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4〕020001号

满洲里联众热电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无

组织机构代码证：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1097810893P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经济合作区联众技术信息服务
平台综合楼A座公寓-708

法定代表人：王秀权

我局于2024年1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证：

1. 2024年1月23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以及2024年1月26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 满洲里联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满洲里联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满洲里联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书；

5. 满洲里联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 1、2、3、4、5 证明该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

6. 满洲里联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7. 满洲里联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评审表》；

8. 满洲里联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停产说明；

9.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据 6、7、8、9 证明该公司 2021 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向分配配额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清缴上年度的碳排放配额。清缴量应当大于等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结果确认的该单位上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2]02000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放弃了陈诉、申辩的权利。

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的规

定：“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伍仟元人民币整（¥25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满洲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联系地址：满洲里市五道街建设大厦1407室

联系电话：0470-6227691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9日



(2)